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7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086,904,162 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 6.51 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86,904,162	36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1）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持有的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峰调频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名下，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

（2）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持有的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电设计公司”）100%的股权和云南文电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电能投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网公司”）名下，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云南电网公司已合法持有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已于置出资产交割日（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交付手续，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将置出资产移交给南方电网公司所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云南电网公司。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除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及权益变动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之外，上市公司不再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所有权人的权利及义务，但仍应配合云南电网公司完成置出资产中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登记部分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电网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公司的原则性同意；

2、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5、2022 年 4 月 29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2022 年 3 月 21 日，南方电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7、2022 年 3 月 25 日，云南电网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8、2022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9、2022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正式方案；

10、2022 年 5 月 1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事项；

11、2022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12、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南方电网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13、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14、2022 年 8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15、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210,389.27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1,568,963.88 万元，上述差额 1,358,574.61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方电网公司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7.55	6.80
前 60 个交易日	7.31	6.59
前 120 个交易日	7.24	6.5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0 月 16 日。经与南方电网公司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52 元/股，即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78,52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现 4,785,264 元，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公式，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即 6.52 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 0.01 元/股），即 6.51 元/股。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南方电网公司。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 210,389.27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作价 1,568,963.88 万元，上述差额 1,358,574.61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086,904,162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情况

（1）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调峰调频公司已依法就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粤）登字〔2022〕第 44000012200001061 号）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方电网公司持有的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

（2）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a.文电设计公司 100%股权

文电设计公司已依法就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登记确认通知书》（（文）登记内变核字〔2022〕第 346 号）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设计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云南电网公司名下，文电设计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云南电网公司已合法持有文电设计公司 100%股权。

b.文电能投公司 100%股权

文电能投公司已依法就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登记确认通知书》（（昆）登字〔2022〕第 28810 号）及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持有的文电能投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云南电网公司名下，文电能投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云南电网公司已合法持有文电能投公司 100%股权。

c.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上市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各方已于置出资产交割日（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置出资产的交付手续，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将置出资产移交给南方电网公司所指定的资产承接方云南电网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置出资产涉及的上市公司在文山州内文山、砚山、丘北、富宁和西畴等五个市县的直供电服务和对广西电网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那坡两县的趸售电服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中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相关债权债务移转至云南电网公司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工作尚在进行中。

2、验资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70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止，上市公司已取得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云南电网公司已取得文电设计公司和文电能投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65,430,562.00 元，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565,430,562.00 股。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发行的 2,086,904,16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86,904,162	36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南方电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3843341X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注册资本	6,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47,852.64 万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671.90	30.66	-
2	万中华	1,100.01	2.30	-
3	蔡玉栋	814.56	1.70	-
4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48.00	1.35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50	1.29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1.25	-
7	王成平	476.23	1.00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26.29	0.89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82	0.83	-
10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8.67	0.81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56,543.0562 万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8,690.4162	81.35	208,690.4162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671.90	5.72	-
3	万中华	1,100.0065	0.43	-
4	蔡玉栋	850.50	0.33	-
5	王成平	670.3615	0.26	-
6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648.00	0.25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9.4984	0.24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0.23	-
9	易方达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国新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4.61	0.13	-
10	潘梅英	300.48	0.12	-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电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方电网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电网公司	14,671.90	30.66	14,671.90	5.72
2	南方电网公司	-	-	208,690.42	81.35
3	其他公众股东	33,180.74	69.34	33,180.74	12.93
总股本		47,852.64	100.00	256,543.06	100.00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经办人员：高书、李天万、段毅宁、余鹏、肖睿璇、林奕鹏、李博、戴紫玉、李中生、刘佳、王榕晗、林乐宸、徐姊玮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顾功耘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康考利、鲍方舟、孙亦涛、于跃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人员：颜艳飞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人员：颜艳飞

（五）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人员：陈男、赵柯燚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 号）；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70 号）；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2-7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26 日，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交割均已完成，置出资产权属转移涉及的部分过户登记手续、债权债务转移手续以及员工安置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报告和公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因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云南电网公司	1.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权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因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南方电网公司	1.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形成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有权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因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调峰调频公司	1.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5.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云南电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南方电网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调峰调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本次交易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云南电网公司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相关股东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或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三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南方电网公司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相关股东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云南电网公司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及国家有关政策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格（若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南方电网公司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及国家有关政策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格（若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云南电网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南方电网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文山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文山电力及文山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云南电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云南电网公司及云南电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